



VMware 混合雲端用例

NetApp public and hybrid cloud solutions

NetApp

February 04, 2026

目錄

VMware 混合雲端用例	1
NetApp與 VMware 混合多雲的用例	1
熱門用例	1
針對超大規模企業 VMware 的NetApp解決方案	2
適用於 VMware 環境的NetApp解決方案	2
適用於 Amazon VMware 託管雲端 (VMC) 的NetApp解決方案	2
適用於 Azure VMware 解決方案 (AVS) 的NetApp解決方案	3
適用於 Google Cloud VMware Engine (GCVE) 的NetApp解決方案	3

VMware 混合雲端用例

NetApp與 VMware 混合多雲的用例

概述在規劃混合雲或雲端優先部署時對 IT 組織重要的用例。

熱門用例

用例包括：

- 災難恢復，
- 在資料中心維護期間託管工作負載，* 快速爆發，需要超出本地資料中心配置的額外資源，
- VMware 站點擴展，
- 快速遷移到雲端，
- 開發/測試，以及
- 利用雲端補充技術實現應用程式的現代化。

在本文檔中，將使用 VMware 用例詳細說明雲端工作負載參考。這些用例是：

- 保護（包括災難復原和備份/還原）
- 遷移
- 延長

IT 之旅

大多數組織都處於轉型和現代化的旅程中。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該公司正在嘗試利用其現有的 VMware 投資，同時利用雲端優勢並探索使遷移過程盡可能無縫的方法。由於資料已經在雲端，這種方法將使他們的現代化工作變得非常容易。

對於這種情況最簡單的答案是每個超大規模企業都提供 VMware 產品。與 NetApp Cloud Volumes 一樣，VMware 提供了一種將本機 VMware 環境移動或擴展到任何雲端的方法，使您能夠保留現有的本機資產、技能和工具，同時在雲端中本地運行工作負載。這降低了風險，因為不會出現服務中斷或需要更改 IP，並使 IT 團隊能夠使用現有技能和工具以在本地的方式進行操作。這可以加速雲端遷移並更順利地過渡到混合多雲架構。

了解補充 NFS 儲存選項的重要性

雖然任何雲端中的 VMware 都為每個客戶提供了獨特的混合功能，但有限的補充 NFS 儲存選項限制了其對於儲存工作負載繁重的組織的實用性。由於儲存直接與主機綁定，因此擴展儲存的唯一方法是添加更多主機 - 而這會使儲存密集型工作負載的成本增加 35-40% 或更多。這些工作負載只需要額外的儲存空間，而不是額外的馬力。但這意味著需要支付額外的主機費用。

讓我們考慮一下這種情況：

一個客戶只需要五台主機用於 CPU 和內存，但有大量的儲存需求，需要 12 台主機來滿足儲存需求。當他們只需要增加儲存空間時，這個要求最終會真正打破財務平衡，因為他們必須購買額外的馬力。

當您規劃雲端採用和遷移時，評估最佳方法並採取最簡單的途徑來減少總投資始終非常重要。對於任何應用程式

遷移來說，最常見且最簡單的方法是重新託管（也稱為提升和轉移），其中不需要虛擬機器（VM）或資料轉換。將NetApp Cloud Volumes 與 VMware 軟體定義資料中心 (SDDC) 結合使用，在補充 vSAN 的同時，提供了簡單的提升和轉移選項。

針對超大規模企業 VMware 的NetApp解決方案

進一步了解NetApp為每個超大規模企業中的 VMware 環境提供的解決方案 - 從遷移工作流程、擴展/爆發到雲端、備份/還原到災難復原。

適用於 VMware 環境的NetApp解決方案

無論您採用混合雲模型還是「雲端優先」模型，NetApp都提供各種解決方案來滿足在雲端或混合雲模型中管理工作負載的最常見用例。

NetApp也為每個超大規模伺服器中的儲存提供解決方案，這些儲存可作為客戶機內（客戶機連接）儲存或補充 NFS 資料儲存。所有解決方案均依照 VMware 的雲端工作負載分類進行分類。這些分類包括：

- 保護（包括災難復原和備份/還原）
- 遷移
- 延長

有關每個超大規模企業可用解決方案的更多詳細信息，請訪問：

- ["AWS/VMC 解決方案"](#)
- ["Azure/AVS 解決方案"](#)
- ["GCP/GCVE 解決方案"](#)

適用於 Amazon VMware 託管雲端 (VMC) 的NetApp解決方案

詳細了解NetApp為 AWS 帶來的解決方案。

VMware 將雲端工作負載分為以下三類：

- 保護（包括災難復原和備份/還原）
- 遷移
- 延長

瀏覽以下部分中可用的解決方案。

保護

- "使用 AWS 上的 VMC 進行災難復原（來賓連線）"
- "使用 FSx ONTAP在 VMC 中備份和還原 Veeam"
- "使用 FSx ONTAP和 VMC 實現災難復原 (DRO)"
- "使用 Veeam Replication 和 FSx ONTAP實作 VMware Cloud on AWS 災難復原"

遷移

- "使用 VMware HCX 將工作負載遷移到 FSx ONTAP資料儲存區"

延長

即將推出！！

適用於 **Azure VMware 解決方案 (AVS)** 的NetApp解決方案

詳細了解NetApp為 Azure 帶來的解決方案。

VMware 將雲端工作負載分為以下三類：

- 保護（包括災難復原和備份/還原）
- 遷移
- 延長

瀏覽以下部分中可用的解決方案。

保護

- "使用 ANF 和 JetStream 進行災難復原（補充 NFS 資料儲存）"
- "使用 ANF 和 CVO（來賓連接儲存）進行災難復原"
- "使用 ANF 和 AVS 的災難復原 (DRO)"
- "使用 Veeam Replication 和Azure NetApp Files資料儲存區對 Azure VMware 解決方案進行災難復原"

遷移

- "使用 VMware HCX 將工作負載遷移到Azure NetApp Files資料存儲"

延長

即將推出！！

適用於 **Google Cloud VMware Engine (GCVE)** 的NetApp解決方案

詳細了解NetApp為 GCP 帶來的解決方案。

VMware 將雲端工作負載分為以下三類：

- 保護（包括災難復原和備份/還原）
- 遷移
- 延長

瀏覽以下部分中可用的解決方案。

保護

- "使用SnapCenter、Cloud Volumes ONTAP和 Veeam Replication 實現應用程式災難復原"
- "使用NetApp SnapCenter和 Veeam Replication 實現應用程式一致性災難恢復，以在 GCVE 上複製NetApp卷"

遷移

- "使用 VMware HCX 將工作負載遷移到Google Cloud NetApp Volumes NFS 資料儲存區"
- "使用 Veeam 到Google Cloud NetApp Volumes NFS 資料儲存區的虛擬機器複製"

延長

即將推出！！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6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